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雷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则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段仲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军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志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晓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莉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的总经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